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52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520.80 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游艇湾置业”）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开发公司”）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3733万元（20万元×186.65亩）。同时，平湖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41号】，裁定“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755万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4）。

开发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平湖法院发来的《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目录（补充）》、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游艇俱乐部”）递交平湖法院的《追加原告申请书》及游艇湾置业、游艇俱乐部共同递交平湖法院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游艇俱乐部请求作为共同诉讼原告参与（2016）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案件的一审诉讼活动；两原

告共同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土地补助 2787.80 万元（20 万元×139.39 亩）和 3733 万元（20 万元×186.65 亩）。根据《通知书》，平湖法院已准许上述追加原告申请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同时，因两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2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平湖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82 民初 441 号之二】，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目前暂不清楚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